

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
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BZJ（CS）2024- 64 号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_____ 石晓娟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998-2825495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联 系 人：_____ 李明璋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9190009309 _____



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 则.....	7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7
	2.资金来源.....	8
	3.投标费用.....	8
	4.适用法律.....	8
二	招标文件.....	8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9.投标文件构成.....	9
	10.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9
	11.投标报价.....	9
	12.投标保证金.....	10
	13.投标有效期.....	10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投标截止.....	1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开标.....	1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投标偏离.....	14
	22.投标无效.....	14
	23.比较与评价.....	15
	24.废标.....	16
	25.保密原则.....	16
六	确定中标.....	16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6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6
	28.采购任务取消.....	16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6
	30.签订合同.....	16
	31.履约保证金.....	17
	32.中标服务费.....	17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
	34.廉洁自律规定.....	17
	35.人员回避.....	17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质疑与接收.....	17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1、开标一览表.....	23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4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6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6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26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6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7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7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7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1、投标书.....	2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0
3、服务说明一览表.....	31
4、服务要求偏离表.....	32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8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8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1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
第 5 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7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8
综合评分表.....	5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条 委托项目用途.....	1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4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5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6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第十三条 其他.....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BZJ（CS）2024- 64 号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

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履约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

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抽取**5名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后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

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00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 15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

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如委托人开标需提供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标的名称”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

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编号 *** 包号：（如有）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年*月*日*午 XX 之前不得开启解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BZJ（CS）2024- 64 号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BZJ（CS）2024- 64 号

2、项目名称：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500000

5、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重点做好资金管理、项目推进、实施成效等方面的资料收集、档案整理，摸清底数。同步开展成功经验总结、问题原因查找、意见建议研究等工作，形成中期评估报告，筑牢夯实下一步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稳步、高效、深入开展的基础；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 418 号
联 系 人：石晓娟
联系方式：0998-2825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
联 系 人：李明璋
联系方式：19190009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璋
电 话：19190009309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418号 联系人：石晓娟 联系电话：0998-2825495
1.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写字楼 B 座 13 楼 23 室 业务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电话： 19190009309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应上传关联节点）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中心企业声明函。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1	资金来源： 援建资金
2.2	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 银行转账 ☒ 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投标保证金数额： <u>30000.00 元（叁万元整）</u>（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 号： 65050174604209699999（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 号： 105894000094 财务室联系方式： 19190009309 A: 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B: 退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792498034@qq.com。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jmb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5%收取；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

第5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

2、项目采购需求：重点做好资金管理、项目推进、实施成效等方面的资料收集、档案整理，摸清底数。同步开展成功经验总结、问题原因查找、意见建议研究等工作，形成中期评估报告，筑牢夯实下一步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稳步、高效、深入开展的基础。（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预算 150 万元。

二、服务期限：90 天。（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服务需求

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以及《〈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稿）》。

按照“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全面推动对 2021 年以来《山东省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综合评价。重点做好资金管理、项目推进、实施成效等方面的资料收集、档案整理，摸清底数。同步开展成功经验总结、问题原因查找、意见建议研究等工作，形成中期评估报告，筑牢夯实下一步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稳步、高效、深入开展的基础。

贯彻落实国家对口支援新疆重要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坚持尊重规划严肃性与开展援疆工作柔性化兼具并重，紧扣“山东所能”与“喀什所需”有效结合，对“十四五”规划进行优化，完成“十四五”规划优化稿编制，增强规划的纲领性指导作用，推动对口支援新疆工作更加深入、更加精准、更加高效。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不进行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_____

6. 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

文件。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抽取 5 名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

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不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	中心企业声明函。			
	结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呈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的；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服务期等）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20 分 商务：34 分 技术：46 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20 分）	投标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8 分）	供应商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8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2 分；近三年（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向招标人（采购人）出具的首页及报告签字页等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位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高加 4 分；每增加一位中级职称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专业人员构成科学，且人员配备合理，各岗位分工明确加 3 分。	
	服务承诺（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得 2 分；内容完善、全面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附有应急预案方案加 3 分；承诺一般问题 0.5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2 小时内解决的加 2 分，满分 8 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编制目的、背景的认识与把握（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有基本的了解，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3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有深度理解，针对性及准确性、到位得 8 分。	
	评估服务方案（22 分）	（1）评估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内容完整得 3 分； （2）服务方案层次不清晰得 1 分，层次清晰得 3 分； （3）服务方案重点不突出得 1 分；能够突出重点得 3 分； （4）评估方法可行得 2 分，评估方法科学且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5）评估大纲思路清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得 4 分； （6）评估服务方案能够科学评估本次项目可能面临的问题得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分，能够评估可能面临的问题且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得 6 分；	
	项目实施计划（10 分）	（1）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不完整得 1 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 3 分； （2）实施计划中含有区域内基本情况分析得 1 分，分析内容当地实情且内容全面得 3 分； （3）进度计划安排、关键点描述不清晰得 2 分；进度计划切实可行、关键点均描述清晰得 4 分；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6 分）	（1）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1 分，措施完善、内容具体得 2 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附有保密措施得 1 分，保密措施内容详实、方法得当得 2 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BZJ（CS）2024- 64 号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山东省“十四五”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地区疏勒等四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优化项目
委 托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邮 政 编 码	844000
委 托 方 性 质	1、机关法人（ ☐ 国家级行政机关； ☐ 省级行政机关； ☐ 市级行政机关； ☐ 县级及以下行政机关） 2、事业法人（ ☐ 科研机构； ☐ 高等院校； ☐ 医疗； ☐ 卫生； ☐ 其它） 3、社团法人（ ☐ 国家民政机关批准； ☐ 省市民政机关批准； ☐ 区县民政机关批准） 4、企业法人（ ☐ 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联营企业； ☐ 股份合作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企业； ☐ 其他企业）； 5、自然人 6、其他组织
注 册 地 址	以营业执照为准
是否技术转移机构	☐ 技术投融资； ☐ 技术集成与应用； ☐ 其他； ☐ 技术中试与孵化； ☐ 技术经营； ☐ 技术评估； ☐ 技术信息加工与整理； ☐ 技术（产权）交易； ☐ 否
是否国家级 高新区内企业	☐ 是，请填写具体名称； ☐ 否
国民经济行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教育； ☐ 采矿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国际组织； ☐ 居民服务、修理和和其他服务业； ☐ 建筑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制造业 ☐ 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企 业 规 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暂无标准
是否转制科研院所	☐ 是； ☐ 否
是否研发机构	☐ 是； ☐ 否
是否上市公司	☐ 是，证券代码； ☐ 否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 _____

住 所 地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开 户 名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联 系 方 式 :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 _____

通 讯 地 址 :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用途

- (一) 委托项目名称: _____
- (二) 委托项目用途: _____
- (三)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报告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 _____;

(二) 项目内容: 重点做好资金管理、项目推进、实施成效等方面的资料收集、档案整理,摸清底数。同步开展成功经验总结、问题原因查找、意见建议研究等工作,形成中期评估报告,筑牢夯实下一步对口支援新疆工作稳步、高效、深入开展的基础。(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三)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咨询地点: _____;

(三) 进度要求: 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_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技术文件版权,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技术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资料。合同履行完毕后,相关资料交还委托方。

5、其它: 双方协商。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委托方应确保向受托方提供的或协助收集的全部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违反用途约定用做非法或违规用途。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____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受托方就委托方关于咨询成果的具体使用用途和使用方式不承担任何监督、监管或可能的保证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交付咨询成果前_____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三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最终咨询成果被主管部门接收后三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咨询报告。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_份），电子资料 壹 份。

地点：_____。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委托方的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按天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赔偿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按天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赔偿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违约金，赔偿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向委托方赔偿违约金，赔偿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_____份。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